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243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塗改或偽造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日FDA管字第1099902879號函辦理。
- 二、據臺北市藥師公會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稱，接獲2家士林區健保特約藥局通報，該行政區陸續有藥局接獲民眾持經過塗改領藥日期之管制藥品專用連續處方箋，欲領管制藥品，經收受藥局發現並拒絕調劑的情況發生。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所查核，於取得衛生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天 通 興 公
62 號 共 2 頁